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0. 公共家庭補助津貼相關法規、政策之資格、給付期間及金額。	10-1 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(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/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) 1. 給付資格 2. 給付期間 3. 給付金額	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： 1. 給付資格： (1)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。 (2)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(3)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。 2. 給付期間：符合資格月份至滿2歲當月。 3. 給付金額：以月為核算單位，第1胎5,000元/月、第2胎6,000元/月、第3胎(含)以上7,000元/月。 未滿2歲兒童托育補助： 1. 給付資格：實際年齡未滿2歲的我國籍兒童，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情形者： (1)委託人之幼兒完成出生登記或戶籍登記。 (2)送托與政府簽約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(保母)。 (3)每週送托時數達30小時以上。 (4)未領取育兒津貼。 (5)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。 (6)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。但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，不在此限。 2. 給付期間：符合資格月份至滿2歲當月。 3. 給付金額： (1)公共化托育補助：113年1月起每月7,000元。 (2)準公共托育補助：113年1月起每月1萬3,000元。 (3)中低收入戶加發2,000元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加發4,000元。 (4)第2名子女加發1,000元、第3名以上子女加發2,000元。所稱第2名或第3名(含)以上子女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，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2名或第3名以上之子女。 (5)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，核實補助。 4. 委託人滿2歲未滿3歲之兒童送托合作對象，且未送托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幼兒園，可持續領取托育補助。